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沿江项目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与关联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以人民币14.72亿元（暂定价）收购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（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项目公司）100%股权。广深沿江高速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广州、深圳、香港之间第二条重要的南北向高速通道；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还是深圳市西部港区的疏港主通道。项目目前处于开通初期，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。若收购得以完成，本公司将增加公路权益里程37公里，为公司收费公路主业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和补充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区胜勤 独立董事

林钜昌 独立董事

胡春元 独立董事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4日